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对公司换届选举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本次拟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书面审查意见：

经审阅拟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迎建先生、朱德永先生、李志峰先生、李远志先生、刘秋童先生、刘成林先生、刘进女士 7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小荣先生（会计专业）、王莉君女士、苏丹女士、高焱莎女士 4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建伟

刘迎建

李远志

洪 玫

杨金观

2024年4月6日

